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负责减排和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委托，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协助配合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配合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协助建设和管理生

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落实辖区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根据授权对乡镇办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协调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活动。

(十三)职能转变。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县生态安全。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本级决算和 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本级）
- 2.通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科级）
- 3.通山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副科级）
- 4.通山县生态环境应急服务与信息化中心（正股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2.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42.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2.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012.5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6.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5.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5.3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55.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55.33	总计	60	1,255.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5.33	1,012.92					24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56	123.90					1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4	122.98					18.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0	12.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0	1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7	56.97					3.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77	38.51					15.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2	0.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2	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9	29.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9	29.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5	28.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4	0.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12.56	788.81					223.7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3.86	471.21					22.65
2110101	行政运行	457.91	457.9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5	1.30					22.65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00	4.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4.00	24.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4.00	24.00					
21103	污染防治	287.74	86.64					201.10
2110301	大气	15.22	4.69					10.53
2110302	水体	234.46	58.15					176.31
2110304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13.50	13.50					
2110307	土壤	7.80	7.8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76	2.50					14.2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00	35.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5.00	35.00					
21111	污染减排	171.96	171.9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3.82	123.8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8.14	48.14					

213	农林水支出	16.08	16.0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08	16.0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08	16.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5	55.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5	55.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4	45.64					
2210202	提租补贴	9.41	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5.33	675.40	57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56	142.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4	141.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0	12.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0	1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7	60.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77	53.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2	0.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2	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9	29.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9	29.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5	28.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4	0.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12.56	448.71	563.8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3.86	448.71	45.15			
2110101	行政运行	457.91	448.71	9.2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5		23.95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00		4.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4.00		24.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4.00		24.00			
21103	污染防治	287.74		287.74			
2110301	大气	15.22		15.22			
2110302	水体	234.46		234.46			
2110304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13.50		13.50			
2110307	土壤	7.80		7.8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76		16.7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00		35.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5.00		35.00			
21111	污染减排	171.96		171.9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3.82		123.8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8.14		48.14			
213	农林水支出	16.08		16.0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08		16.0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08		16.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5	55.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5	55.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4	45.64				
2210202	提租补贴	9.41	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2.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90	123.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09	29.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88.81	788.8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08	16.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05	55.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2.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2.92	1,012.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12.92	总计	64	1,012.92	1,01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12.92	656.74	356.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0	12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98	122.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0	12.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0	1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7	56.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1	38.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2	0.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2	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9	29.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9	29.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5	28.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4	0.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8.81	448.71	340.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71.21	448.71	22.50
2110101	行政运行	457.91	448.71	9.2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		1.3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00		4.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4.00		24.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4.00		24.00
21103	污染防治	86.64		86.64
2110301	大气	4.69		4.69
2110302	水体	58.15		58.15
2110304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13.50		13.50
2110307	土壤	7.80		7.8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50		2.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00		35.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5.00		35.00
21111	污染减排	171.96		171.9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3.82		123.8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8.14		48.14
213	农林水支出	16.08		16.0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08		16.0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08		16.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5	55.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5	55.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4	45.64	
2210202	提租补贴	9.41	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2.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2.57	30201	办公费	1.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8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4.5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9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2.0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1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3.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8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3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9			
人员经费合计		595.79	公用经费合计					6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30		20.00		20.00	5.30	25.29		20.00		20.00	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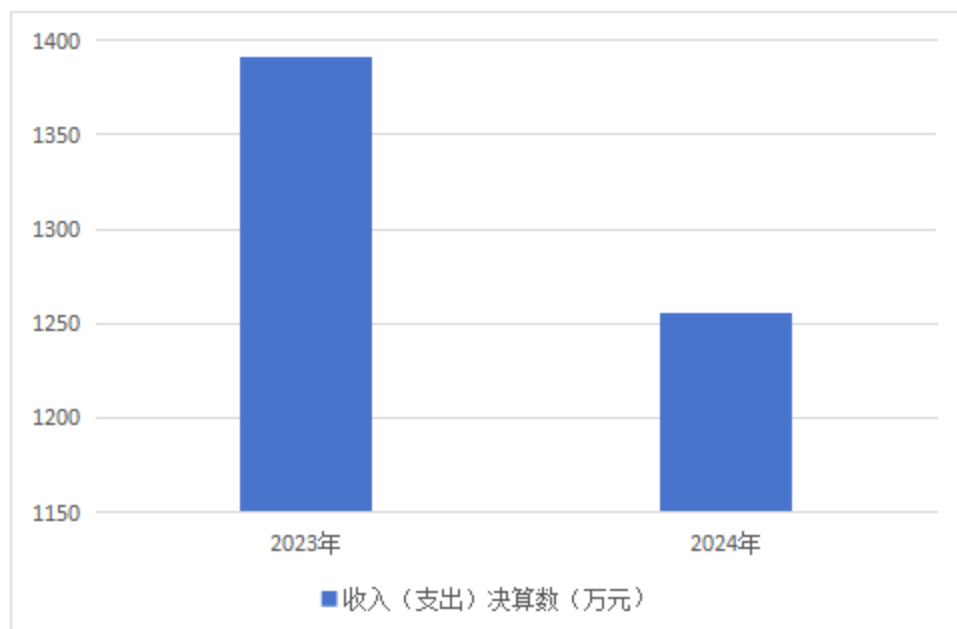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55.3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6.13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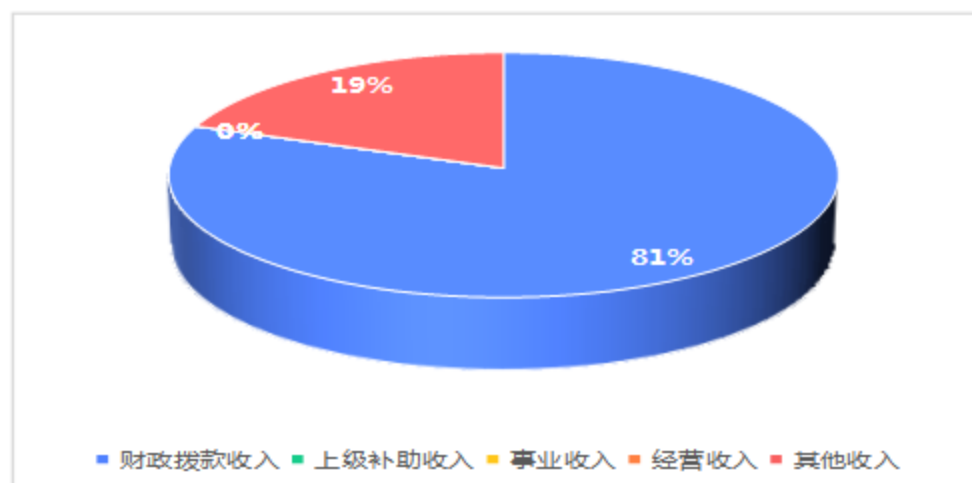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55.3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36.13 万元，下降 9.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2.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80.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242.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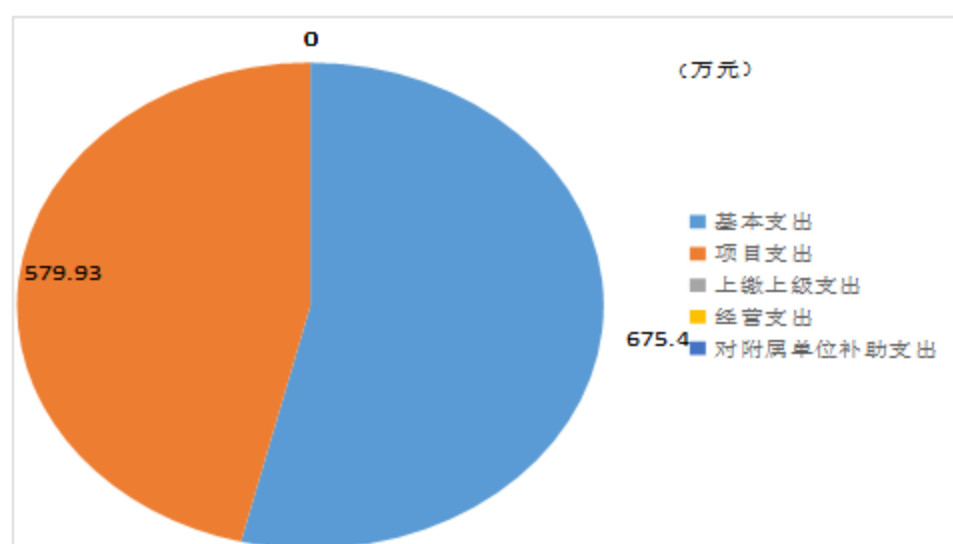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55.3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36.13 万元，下降 9.7%。其中：基本支出 67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8%；项目支出 579.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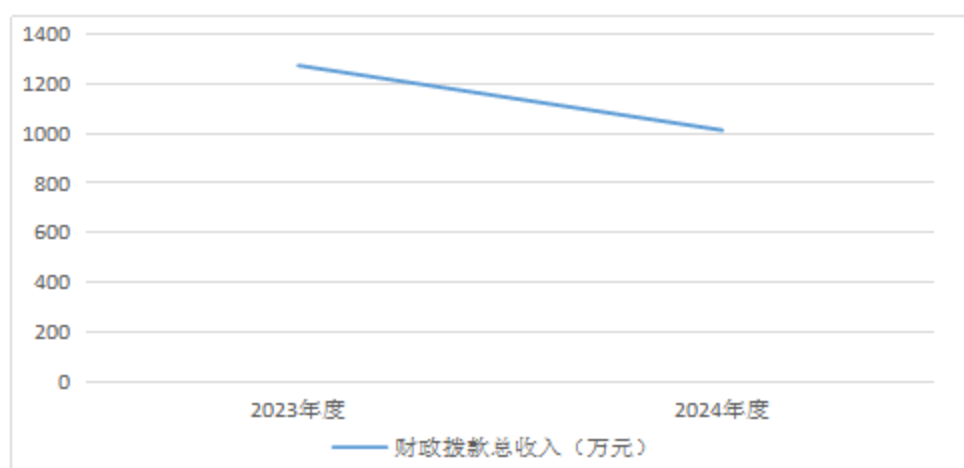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12.9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0.65 万元，下降 20.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2.9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60.6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2.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0.65 万元，下降 20.4%。主要原因是项目

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2.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3.9 万元，占 12.2%。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29.09 万元，占 2.9%。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类）788.81 万元，占 77.9%。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基本支出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等项目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16.08 万元，占 1.6%。主要是用于乡村振兴驻村队伍工作经费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55.05 万元，占 5.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缴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4.8万元,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3.24万元,支出决算为5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在职人员数量减少,其中退休4人,调走2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65万元,支出决算为3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新增4名退休人员,故在年中追加了预算用于缴纳退休人员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欠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4万元,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度在职人员数量减少;二是该项用于缴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本单位未缴纳失业保险。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2.59万元,支出决算为28.95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84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该项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82.1万元，支出决算为45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该项预算未执行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任务，柴油车尾气路检路查费用实际支出少于年初预算。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159.39万元，支出决算为5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的乡镇饮水水源问题整改及规范建设项目尾款153.39万元，由于财政本级经费不足，经过调整通过往来收入资金拨付；二是上年度通山县通羊镇、黄沙铺镇河流域整治项目资金结转到本年度支付；三是年末下达了2023年度省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与管控项目年初预算被调减了2万元。

1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支出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项目资金结转到本年度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项目年初预算被调减了5万。

1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124万元,支出决算为12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

2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48.14万元,支出决算为4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年初预算为15.6万元,支出预算为1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该项预算未执行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0.89万元,支出预算为4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10.29万元，支出决算为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6.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5.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2.57万元、津贴补贴48.87万元、奖金84.53万元、伙食补助费14.9万元、绩效工资72.0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3.2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4.1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68万元、住房公积金45.6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21万元、退休费33.42万元。

公用经费60.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6万元、公务接待费5.29万元、工会经费7.91万元、福利费9.8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3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49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较上年减少 3.46 万元，下降 12%。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8%，较上年减少 3.45 万元，下降 39.4%。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29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及同级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主要是开展与上级部门和同级单位的业务交流工作、以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4 个，38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98 万元，降低 29.8%。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5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

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5 个，资金 356.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相关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较为充分反映财政体制改革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公楼运维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办公楼用水、用电人数年均达到 44 人，办公楼维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二是有效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85%。

2.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举行环保活动 4 次，印发宣传册 5000 册，群众参与环保活动覆盖率达到 80%；二是提高了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3.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

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环境影响评价审核 28 个，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 689 个，环保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次数 5 次；二是环保工作知晓率达到 75%。

4.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14 万元，执行数为 48.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日常检查企业 210 次，饮用水源等重点区域监管数量 12 个，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配套办法 19 起，举行环保专项行动 10 次，信访查处回复及时；二是社会环境安全情况保持良好。

5.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 万元，执行数为 123.82 万元，完成预算 99.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出具检测报告 192 份，检测 1424 次，完成 30 台仪器年检工作，监测数据上报率达到 100%；二是饮用水水质达到 100%，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4.5%。

6.环境突出问题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督查、检查 135 人次，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二是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4.5%。

7.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4.69 万元，完成预算 78.1%。主要产出和

效益：一是全年进行了 4 次柴油车尾气路检路查行动，完成 134 台车辆检查任务，柴油车烟度值均在 1.32 限值以下；二是空气质量有所提升。

8.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8 万元，执行数为 16.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单位派出 6 名同志帮助 2 个乡村完成帮扶任务，并按照考勤表发放驻村人员补贴；二是乡村生态环境状况形成良好发展，加快乡村振兴进程。

9.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分编制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83.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了 1 份报告编制，共涉及 2 个饮用水源地；二是水环境质量有效提升。

10.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执行数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全年完成 50 人次，重点监管企业环境问题整改率达到 87.9%，二是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妥善安置率达到 100%。

11.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与管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7.8 万元，完成预算 97.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土壤 10 个点位监测，地下水 6 个点位监测，地表水 8 个点位监测，底泥 5 个点位监测，污

染未扩散；二是地块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持稳定。

12.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现场核实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生态破坏问题线索 192 个，通过市级、省级及国家考核；二是有效带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产业发展，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稳定。

13.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 万元，执行数为 39.45 万元，完成预算 58.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蓝藻治理微生物药剂使用 6 吨，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网维修 230 米；二是对富水水库聚集蓝藻消杀成效明显，保持生态环境状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中下达 2023 年度省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67 万元，本年度已执行 39.45 万元，结转 27.55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14.通山县通羊镇、黄沙铺镇河流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13.7 万元，完成预算 19.5%。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衢潭村、新塘下村 2 个村庄环境整治，新建污水处理池一个，排污沟 1300 米，淤泥清运 3500 立方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是因为该项目上年度已执行 56.3 万元，结转 13.7 万元，本年度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尾款，该项目已全部完工。

15.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

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制作道路护栏广告宣传牌 20 张、广场固定宣传牌 1 块、路灯杆宣传牌 10 块；二是提高了群众环保意识。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综合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完成情况，一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结算进度，重点把控执行过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加快预算执行，提高执行效率，强化绩效结果；二是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预算绩效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三是严控项目结转结余，坚持当年形成支出的当年安排，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不予安排。优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努力盘活结转结余资金。对本年度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改进完善。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是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细化绩效指标，避免过于笼统宽泛，体现项目的独特性，全面反映单位的工作成果和效益；二是加强部门预算意识，严格执行预算安排，合理安排项目支出进度、预算执行效率，做好预算编制与执行的有机结合。加强专项项目规划、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三是健全绩效结果反馈机制，将评价结果及时传达给相关部门和人员，使其了解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并能够进行针对性改进。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离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离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与淘汰处置支出等。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

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与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

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本单位无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 1.办公楼运维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 2.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项目绩效自评表
- 3.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 4.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项目绩效自评表
- 5.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表
- 6.环境突出问题整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 7.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 8.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表
- 9.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分编制费用项目绩效自评表
- 10.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项目绩效自评表
- 11.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与管控项目绩效自评表
- 12.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项目绩效自评表
- 13.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 14.通山县通羊镇、黄沙铺镇河流整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 15.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4 年度办公楼运维补助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5.3.5

项目名称		办公楼运维补助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0.5	10.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9.2 万元	10.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用水、用电保障人数	≥43 人	44 人
		质量指标	办公楼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大于年初设定值的原因：该项目年初预算 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3 万元，全年执行 10.5 万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加强预算执行的计划与管理，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

附件 2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5. 3. 5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4	4	100%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控制数	≤4 万元	4 万元
		数量指标	举办环保宣传 活动的次数		≥3 次	4 次
			印发宣传册		≥4500 册	5000 册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群众参与环保 活动覆盖率	≥80%	8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环境保护意识	有所提升	提升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附件 3

2024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5. 3. 5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4		2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4 万元		2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影响评价审核		≥25 个		28 个	
				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		≥677 个		689 个	
				环保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次数		≥4 次		5 次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工作知晓率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附件 4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5.3.5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48.14		48.1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8.14 万元		48.1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检查企业单位		≥200 次		210 次	
			饮用水源等重点区域监管数量		≥12 个		12 个	
			环境违法行为及配套办法查处数（起）		≥15 个		19 个	
			环保专项行动次数		≥10 次		10 次	
		质量指标	信访投诉调查处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信访查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环境安全稳定情况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附件 5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5.3.5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24	123.82	99.8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4 万元	123.8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报告份数	≥100 份	192 份
			检测次数	≥300 次	1424 次
			监测点位	≥300 次	3024
			仪器年检台数	≥15 台	30 台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上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已完成，年初预算 124 万元，全年执行 123.82 万元，结余 0.18 万元被财政收回。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附件 6

2024 年度环境突出问题整治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5. 3. 5

项目名称		环境突出问题整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8	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8 万元	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督查、检查和指导人次	≥100 人次	135 人次
		质量指标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率	≥8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通山县环境质量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附件 7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5.3.5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6	4.69	78.16%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6 万元	4.6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4 次	4 次
			检查台数	≥100 台	134 台
		质量指标	烟度	≤1.32（限值）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已完成，年初预算 6 万元，全年执行 4.69 万元，结余 1.31 万元被财政收回。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继续保持，持续推进柴油货车尾气路检路查和用车大户抽测工作。

附件 8

2024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5.3.5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6.08	16.08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5.6 万元	16.0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个数	=2 个	2 个
			驻村人数	=6 人	6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完成
			驻村人员补贴发放时间	按考勤表发放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驻村点生态环境状况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大于年初设定值的原因：该项目年初预算 15.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48 万元，故全年执行 16.08 万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加强预算执行的计划与管理，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

附件 9

2024 年度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分编制费用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5.3.5

项目名称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分编制费用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6		5		83.33%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6 万元		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编制份数		=1 份		1 份
				涉及饮用水源地个数		=2 个		2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已完成，年初预算 6 万元，全年执行 5 万元，结余 1 万元被财政收回。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附件 10

2024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5. 3. 5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3.5		13.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家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及环境风险隐患监管成本		<5000 元/家		4500 元/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培训		≥50 人次/年		50 人次
		质量指标		重点监管企业环境问题整改率		≥80%		87.9%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专项整治执法		每年 10 月底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妥善安置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环境执法人员和企业环境管理人员所在单位满意度		≥8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附件 11

2024 年度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与管控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5. 3. 5

项目名称		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与管控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8		7.8		97.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 万元		7.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监测点位		≥8 个		10 个	
			地下水监测点位		≥5 个		6 个	
			地表水监测点位		≥3 个		8 个	
			底泥监测点位		≥1 个		5 个	
			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底泥监测频次		=1 次/年		1 次	
		质量指标	污染管控		污染不外散		污染未外散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块流转		绿色健康		绿色健康
生态效益指标		地块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已完成，年初预算 8 万元，全年执行 7.8 万元，结余 0.2 万元被 财政收回。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附件 12

2024 年度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5. 3. 5

项目名称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35	3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0 万元	3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工作成效评估工作	=1 次	1 次
			现场核实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生态破坏问题线索数量	≥100 个	192 个
		质量指标	通过市级、省级及国家审核	=100%	100%
		时效指标	巡查、核实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产业发展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附件 13

2024 年度水污染防治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5.3.5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67	39.45	58.88%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67 万元	39.45 万元
			水库水环境治理人工成本	≤220 元/天	200 元/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蓝藻治理微生物药剂	≥5 吨	6 吨
			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网维修	≥200 米	230 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省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年中下达预算 67 万元，本年度已执行 39.45 万元，结转结余 27.55 万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资金执行。

附件 14

2024 年度通山县通羊镇、黄沙铺镇河流域整治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5.3.5

项目名称		通山县通羊镇、黄沙铺镇河流域整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70	13.7	19.5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7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村庄点位	2 个	2 个
			污水处理池	≥1 个	1 个
			排污沟	≥1200 米	1300 米
			淤泥清运	≥1800 立方米	3500 立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	有所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 2023 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 56.3 万元，执行率为 80.43%；2024 年结转结余 13.7 万元，当年执行 13.7 万元，执行率为 19.57%，项目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执行的计划与管理，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

附件 15

2024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填报日期: 2025.3.5

项目名称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5		2.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2.5 万元	2.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护栏广告宣传		≥15 张	20 张	
			广场固定广告宣传		≥1 块	1 块	
			路灯杆广告宣传		≥10 块	10 块	
		质量指标	广告牌验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预期工作进度		按合同约定交付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环保意识提高		有所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